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钢管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07150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ko311			
建设项目名称	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钢管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3756495867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顾小洁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标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标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珏	11352343508230280	BH0078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王珏	全文	BH0078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BNTL4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2343508230280，信用编号BH0078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珏（信用编号BH00780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7日



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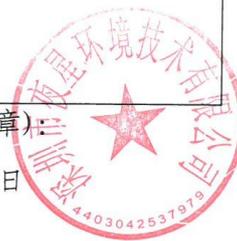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BNTL4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7日



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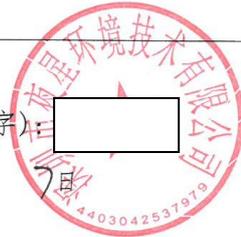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珏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BNTL41D)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11月 7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钢管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41623-04-01-6945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河源市连平县（区）油溪镇头巾石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9 分 49.7272 秒，北纬 24 度 12 分 56.22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1-441623-04-01-694591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产品为高品质不锈钢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同时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项目，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均为允许准入。且本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通过了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301-441623-04-01-694591）（见附件 5）。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 号）中的“连平县油溪镇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44162310002）”，需执行连平县油溪镇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河源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240 1401 2022">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240 549 1294">类别</th> <th data-bbox="549 1240 1273 1294">相符性分析</th> <th data-bbox="1273 1240 1396 1294">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294 549 1462">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549 1294 1273 1462">本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根据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查询，项目所在地处于该方案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td> <td data-bbox="1273 1294 1396 146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462 549 1588">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549 1462 1273 1588">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和电能。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1273 1462 1396 1588"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588 549 1921">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549 1588 1273 1921">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项目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焊接、热处理冷却水、测试废水、矫正、矫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 <td data-bbox="1273 1588 1396 1921"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921 549 202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 data-bbox="549 1921 1273 2022">本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主要从事不锈钢管制造，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td> <td data-bbox="1273 1921 1396 202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根据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查询，项目所在地处于该方案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和电能。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项目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焊接、热处理冷却水、测试废水、矫正、矫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主要从事不锈钢管制造，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	符合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根据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查询，项目所在地处于该方案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和电能。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扩建项目运营期，项目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焊接、热处理冷却水、测试废水、矫正、矫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本扩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主要从事不锈钢管制造，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	符合														

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中的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本扩建项目位于“连平县油溪镇优先保护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162310002”（见附图7）。根据连平县油溪镇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 1-2 与连平县油溪镇优先保护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62310002		
1. （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依托现有资源和优势，适当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	本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的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符合
3. （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的不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符合
4. （生态/综合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涉及河源连平朝天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更新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本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6. （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	本扩建项目位于广	符合

	<p>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内，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允许人工商品林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p>	
7.	<p>（生态/综合类）强化河源连平朝天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监管，按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p>	<p>本扩建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p>	<p>不涉及</p>
8.	<p>（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油溪倚人石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符合</p>
9.	<p>（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p>	<p>本扩建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p>	<p>不涉及</p>
10.	<p>（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p>	<p>本扩建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p>	<p>不涉及</p>
11.	<p>（水/综合类）加强油溪倚人石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和监管。</p>	<p>项目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焊接、热处理冷却水、测试废水、矫正、矫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p>	<p>符合</p>
12.	<p>（水/鼓励引导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处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p>		<p>符合</p>

	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13.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扩建项目不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14.	（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	本扩建项目生产设备能源均为电能。	符合
15.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油溪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回用率。	符合
16.	（矿产/禁止类）严禁矿产资源开采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现有持证在采矿山均需在2023年底前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本扩建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该项内容。	不涉及
17.	（矿产/限制类）严格审批向河流排放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严格控制周边地区矿业权设置数量。	本扩建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该项内容。	不涉及
18.	（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本扩建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涉及该项内容。	不涉及
19.	（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	企业已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科，健全建立相关环境应急管理机制。	符合
<p>经分析，本项目符合《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p> <p>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p>			

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对于能耗较高的数据中心等新兴产业，按照国家要求加强引导与管控。各级节能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逐月报送省能源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汇总。（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三）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1.严控重点区域“两高”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3.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于尚未获批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拟建“两高”项目，要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以及不满足碳排放目标、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或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本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设备能源均为电能，不属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及其附件中的行业。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的通知》的要求。

4、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严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

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

本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建设地点不属于河源市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范围；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强调，①“第五章 第一节 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和科学决策能力”中要求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扩建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项目生产设备能源均为电能，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强调，①“第三章 第二节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升级”中要扎实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②“第三章 第四节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中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深入推进存量“两高”项目节能改造。③“第五章 第一节 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中要求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造纸、纺织印染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项目热处理工序使用电为能源进行加热。项目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61号）的要求相符。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

（1）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合理规划地块用途。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按照“规划先行、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加强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区两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监测。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因地制宜探索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模式。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后期监管。

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管制造，企业建成后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扩建项目与《广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相符。

8、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的符合性分析：

《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到，①“第五章 第二节 推进四大结构优化调整”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推行清洁能源替代。②“第六章 第三节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中要求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大对现有锅炉的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煤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的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的管控要求。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稳步推进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本扩建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管制造，不属于《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及其附件中的行业，项目设备能源均为电能，不属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

综上，项目符合《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的要求。

9、与《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到，“第五章 第一节 推进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中要求系统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大气环境质量方面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结构，突出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臭氧进入下降通道，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推动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全省。严格实施重

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和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推动 C 级企业升级改造。

本扩建项目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回用率。项目高频制管机自带热处理设备，使用电进行加热处理。

综上，项目符合《河源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河府〔2022〕15 号）的要求。

1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利用原有项目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不处在环境敏感区内，且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

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总体上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少，经成熟可靠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降级，不会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也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该地交通便利，利于产品的运输。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对当地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2023年11月，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950HAPL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线项目》，在2023年12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河环连建〔2023〕33号）。主要内容是新增2座全自动退火炉生产线，4条全自动酸洗工艺生产线，1座煤气发生炉冷净站，1座天然气气化站；2023年11月30日，企业名称由“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开工建设，目前生产车间均已建成，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等尚在完善，未投产运营。由于前期规划欠缺，原辅材料中酸的使用量与原报批的使用量不一致（98%浓硫酸使用量为300t/a增加到3800t/a，98%硝酸使用量为750t/a增加到1000t/a，55%氢氟酸使用量为40t/a增加到1200t/a，增加68%硝酸使用量为4800t/a），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增加量10%以上。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项目涉及发生的变化属于重大变化，因此于2024年6月15日委托编制了《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950HAPL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线项目（重大变动）》，在2024年8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河环连建〔2024〕11号）；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本扩建项目占地面积38985.41平方米，建筑面积19921.4平方米。本扩建项目年产60万吨钢带，新增劳动定员90人，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3班制，每班8小时。</p> <p>根据市场变化需求，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原有项目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年产新增50万吨不锈钢管，扩建项目利用原项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p> <p>本次扩建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p> <p>（1）扩建部分：</p> <p>①生产工序：增加高品质不锈钢管生产线；</p> <p>②生产设备：增加全自动高频制管机（自带热处理设施）、全自动氩弧焊制管机、全自动圆（方）管抛光机、不锈钢卷分条机、不锈钢管管端平口机、扩口机、气压实验机、全自动油墨喷码机，以及测试检测设备等。</p>
------	---

③环保设施：沉淀池。

④产品产量：新增 50 万吨不锈钢钢管；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扩建后项目全厂年产 60 万吨 950HAPL 高品质钢带、50 万吨不锈钢钢管，劳动定员 2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2、环评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因此，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工程拟建厂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详尽的实地勘查和资料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所规定的原则、方法、内容及要求，并依据项目特性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钢管项目；
- （2）建设单位：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
- （4）建设性质：扩建；
- （5）工程总投资：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

1.5%;

(6) 生产规模：年产 50 万吨不锈钢管

(7) 工程组成内容：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依托原有项目厂房进行扩建，主要新增全自动高频制管机、全自动氩弧焊制管机、全自动圆（方）管抛光机、不锈钢卷分条机、不锈钢管管端平口机、扩口机、气压实验机、全自动油墨喷码机，以及测试检测设备等进行生产活动。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经济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建筑经济指标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	
1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19841.4	/	19841.4	/
2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9921.4	/	19921.4	/
2.1	固溶车间	平方米	14176.20	/	14176.20	1 层
2.2	变压器电房	平方米	172.5	/	172.5	1 层
2.3	酸洗退火电房	平方米	96	/	96	1 层
2.4	制管车间	平方米	5289	/	5289	本项目车间
2.5	水泵房	平方米	24	/	24	/
2.6	公厕	平方米	83.7	/	83.7	1 层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工程规模情况表

项目	扩建前	此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总投资	71820 万元	+20000 万元	91820 万元
占地面积	196735.41 平方米	0 平方米	196735.41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6824.36 平方米	0 平方米	76824.36 平方米
生产规模	60 万吨/年 950HAPL 高品质钢带、8 万吨/年铬镍合金、6 万吨/年高性能合金粉末、72 万吨/年不锈钢坯	+50 万吨/年不锈钢钢管	60 万吨/年 950HAPL 高品质钢带、8 万吨/年铬镍合金、6 万吨/年高性能合金粉末、72 万吨/年不锈钢坯、 50 万吨/年不锈钢钢管
生产线	2 座全自动退火炉生产线、4 条全自动酸洗工艺生产线、2 座隧道窑、3 台煤气发生炉、3 座渣洗炉、1 台	1 条不锈钢钢管生产线	2 座全自动退火炉生产线、4 条全自动酸洗工艺生产线、2 座隧道窑、3 台煤气发生炉、3 座渣洗炉、1 台铸铁机、4 台 40 吨合金熔化炉、

	铸铁机、4台40吨合金熔炼炉、2台40吨AOD转炉、1台三机三流连铸机、4台加热炉、5套雾化系统、2台磁力脱水机、5台调节炉等		2台40吨AOD转炉、1台三机三流连铸机、4台加热炉、5套雾化系统、2台磁力脱水机、5台调节炉、 1条不锈钢钢管生产线
煤气站	2座煤气发生炉冷净站（3台煤气发生炉）	/	2座煤气发生炉冷净站（3台煤气发生炉）
天然气气化站	1座天然气气化站	/	1座天然气气化站
职工人数	全厂210人（其中150人是在厂区食宿）	/	全厂210人（其中150人是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制，每班8小时	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制，每班8小时	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制，每班8小时

项目工程内容组成如下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扩建前	本扩建项目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隧道窑厂房	两条隧道窑生产线，布置煤块煤渣堆场、煤气发生炉冷净站	/	/
	转炉车间	合金熔化、AOD转炉生产线	/	/
	合金粉末还原车间	合金粉末加工生产线	/	/
	连铸及雾化车间	不锈钢坯连铸生产线	/	/
	退火酸洗车间	2座全自动退火炉生产线，4条全自动酸洗工艺生产线	/	/
	不锈钢管车间	空置厂房	不锈钢生产车间	依托原项目空置厂房
辅助工程	仓储设施	维修车间、天车厂房、汽车厂房、废钢堆场、原料车间、1-3#氧化铁皮堆场	/	/
	储煤仓	1座煤气发生炉冷净站（1台煤气发生炉）占地面积350平方米，储煤仓占地面积200平方米	/	/
	动力设施	储罐区（1个50立方米氧气储罐、1个50立方米液氮储罐、1个30立方米液氩储罐）	/	/

		储酸站	储酸区（2个40立方米硝酸储罐、1个40立方米硫酸储罐、1个30立方米硫酸备用储罐）	/	/	
		燃料设施	1座天然气气化站（1个30立方米天然气储罐）	/	/	
		蒸汽设施	2条全自动酸洗工艺生产线配套1套余热利用设施，共设3套余热利用设施	/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应，生产用水取自头巾石河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应，生产用水取自头巾石河	依托	
		排水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排至厂区雨水排水管道后排至头巾石河；生产用水采用循环系统，设有2套净循环水系统和1套浊循环水系统，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采用循环系统，退火冷却水设置1套浊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煤气发生炉冷却水设置1套净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酸清洗废水、酸槽液废水和酸洗喷淋塔废水设置1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焊接、热处理冷却水、测试废水、矫正、矫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新增1个废水三级沉淀池	
			餐厨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员工	/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废气	1#隧道窑：“活性炭+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处理后排入DA001排气筒； 动密闭罩+屋顶罩收集和1#-3#渣洗炉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入DA002排气筒排放； 1#-4#加热炉：“移动密闭罩+屋顶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DA003排气筒； 5#-6#合金熔化炉：“移动密闭罩”和2#AOD炉：“移动密闭罩+屋顶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DA004排气筒； 1#AOD炉：“移动密闭罩+屋顶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DA005排气筒排放； 7#-8#合金熔化炉：“移动密闭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DA006排气筒排放； 连铸机切割废气及未被密闭罩补集的合	/	/

			金熔化炉废气：经顶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由 DA007 排气筒； 退火炉废气：“低氮燃烧+麻石水膜除尘脱硫”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8）排放； 酸性废气：“五级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9）排放		
		食堂厨房 油烟	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排放	/	/
		生活污水	餐厨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	/	/
	废水	生产废水	2套油循环水系统：供水泵、冷却塔、沉淀池、过滤器、循环池； 2套净循环水系统：供水泵、冷却塔、循环池 退火冷却水设置1套油循环水系统； 煤气发生炉冷却水设置1套净循环水系统； 酸清洗废水、酸槽液废水和酸洗喷淋塔废水设置1套500立方米/d废水处理系统；	项目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焊接、热处理冷却水、测试废水、矫正、矫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新增1个 废水三级沉淀池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	新增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依托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按类处理	/	依托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	依托

(2) 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此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最大贮存量 t	包装形式	用途
1	氧化铁皮	万吨/年	10.56	/	10.56	10000	堆置	/
2	焦碳粉	万吨/年	2.4	/	2.4	2000	袋装	/

3	石灰粉	万吨/年	0.16	/	0.16	200	袋装	/
4	块煤	万吨/年	0.914	/	0.914	1000	堆置	煤气发生炉
5	耐火砖	/	一次性投入, 每8年大修一次	/	一次性投入, 每8年大修一次	/	堆置	/
6	201 废钢	万吨/年	24	/	24	10000	堆置	/
7	304 废钢	万吨/年	5.5	/	5.5	2000	堆置	/
8	镍铬合金	万吨/年	41.8	/	41.8	50000	袋装	/
9	高碳铬铁	万吨/年	11.38	/	11.38	10000	袋装	/
10	电解锰	万吨/年	0.5	/	0.5	1000	袋装	/
11	电解镍	万吨/年	1	/	1	1000	袋装	/
12	硅铁	万吨/年	3	/	3	2000	袋装	/
13	石灰	万吨/年	7.5	/	7.5	5000	袋装	/
14	萤石	万吨/年	5	/	5	5000	袋装	/
15	耐火材料	万吨/年	0.1025	/	0.1025	100	堆置	/
16	氧(气态)	万 N 立方米/年	1124	/	1124	50 立方米	储罐	/
17	氩气	万 N 立方米/年	432	/	432	30 立方米	储罐	/
19	润滑油	吨/年	10	/	10	0.5	桶装	设备保养
20	钢带	万吨/年	60.74	/	60.74	50000	/	/
21	98%浓硫酸	吨/年	3800	/	3800	45	罐装	酸洗
22	68%硝酸	吨/年	4800	/	4800	30	罐装	酸洗
23	98%硝酸	吨/年	1000	/	1000	20	中间罐	酸洗
24	55%氢氟酸	吨/年	1200	/	1200	4	桶装	酸洗
25	焊条	吨/年	5	/	5	0.5	袋装	焊接
26	氢氧化钠	吨/年	100	/	100	10	袋装	酸洗水洗
27	尿素	吨/年	35	/	35	5	袋装	酸雾处理
28	聚合氯化铝	吨/年	40	/	40	4	袋装	废水处理
29	聚丙烯酰胺	吨/年	40	/	40	4	袋装	废水处理
30	石灰	吨/年	12	/	12	1	袋装	煤气脱硫
31	不锈钢卷	万吨/年	/	50	50	5	堆置	制管
32	水性油墨	吨/年	/	0.5	0.5	0.5	桶装	喷码
33	氩气	立方米/年	/	1000	1000	500	瓶装	焊接(氩弧焊制管机)

原辅材料性质说明：

氩气：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氩气的密度是空气的 1.4 倍，是氮气的 10 倍。氩气是一种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在焊接有色金属时更能显示其优越性，金属加工。氩在焊接中用作惰性保护气；在金属和合金的退火及冷轧中提供无氧无氮保护；以及用于冲洗熔化金属以消除铸件中的气孔。

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 MSDS 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60~75%，水性蜡乳液 3~4%，二氧化钛、或炭黑或有机颜料 7~22%，水 8~12%，乙醇 3~5%，2-甲基 2-氨基 1-乙醇(0.3%)，水性消泡剂 0.3%，水性流平剂 0.8%，水性分散剂 1.0%。外观：粘稠有色液体，气味：淡淡的气味，溶解性：与水混溶，沸点：100℃，密度为 1.01-1.22g/c 立方米。

同时根据提供的挥发性检测报告，挥发性检测物质含量为 2.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3372-2020)中表 1 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30%)限值。

(3) 项目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此次扩建	扩建后全厂
1	高品质钢带	吨/年	60 万	+0	60 万
2	铬镍合金	吨/年	8 万	+0	8 万
3	高性能合金粉末	吨/年	6 万	+0	6 万
4	不锈钢坯	吨/年	72 万	+0	72 万
5	高品质不锈钢管（饮用水管、装饰用途管）	吨/年	0	+25 万	25 万
6	高品质不锈钢管（工业用途管）	吨/年	0	+25 万	25 万
备注	外购不锈钢卷通过制管、高频焊接、氩弧焊、抛光、热处理、清洗等工序加工成高品质不锈钢管。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扩建	此次扩	扩建后			

			前	建	全厂			
退火酸洗项目								
1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冷净煤气站	φ3.6m	1	+0	1	台	制煤气	/
2	旋风除尘器	φ2000	2	+0	2	台		/
3	C-73 电捕焦油器	/	1	+0	1	台		/
4	C-81 电捕轻油器	/	1	+0	1	台		/
5	酚水蒸发器	φ2000	2	+0	2	台		/
6	风冷器	FL24	+1	+0	+1	台		/
7	间冷器	/	+1	+0	+1	台		/
8	鼓风机	37kw	+2	+0	+2	台		/
9	煤气加压机	90kw	+2	+0	+2	台		/
10	煤焦油池	/	+1	+0	+1	个		/
11	全自动退火炉	72-1200	2	+0	2	台	退火	/
12	开卷机	HG-D150X900	8	+0	8	台	开卷	/
13	四辊夹送机	HG-D110X900	16	+0	16	台	输送	/
14	剪刀	/	16	+0	16	台	剪切	/
15	两辊夹送机	HG-D80X900	16	+0	16	台	输送	/
16	剥皮机	HG-D45X900	4	+0	4	台	剥皮	/
17	卷取机	HG-D150X900	8	+0	8	台	卷取	/
18	卸卷小车	自制 12T	16	+0	16	台	输送	/
19	槽体	L25m×W1.1m×H0.8m	4	+0	4	台	酸洗	/
20	原硫酸储罐	40/30 立方米	2	+0	2	个	贮存	最大贮存硫酸量 45t
21	68%原硝酸储罐	40 立方米	1	+0	1	个	贮存	最大贮存硝酸量 30t
	98%硝酸中间罐	40 立方米	1	+0	1	个	中转	最大贮存硝酸量 20t
22	天然气气化站	配套气化器、加热器、	1	+0	1	座	气化 LNG	/

		过滤器、调压与计量装置						
23	LNG 储罐	30 立方米	1	+0	1	个	贮存	最大 储存 天然 气 12.15t
24	余热锅炉	额定蒸发量 1t/h	2	+0	2	台	余热利用	/
含铬氧化铁皮再生利用建设项目（铬镍合金项目）								
1	隧道窑	30KW TC7000	2	+0	2	座	焙烧	/
2	渣洗炉	HKSSPZ6000/35、 HKSSPZ6000/35、 HKSZ1600/10	3	+0	3	座	渣洗	/
3	圆筒筛	5.5KV 600*2000	2	+0	2	台	筛选	/
4	振动筛	TDZ-61-6C/3.7-5	1	+0	1	台	筛选	/
5	输送皮带机	TD75-500	7	+0	7	台	输送	/
6	锤式破碎机	JH-758-Y/15	3	+0	3	台	破碎	/
7	颚式破碎机	JH-758-Y/22	1	+0	1	台	破碎	/
8	铸铁机	40T	1	+0	1	台	压块	/
9	煤气发生炉	型号 CG1Q3.2-21B （双段）炉膛直径 3200mm 产气量 6100 立方米/h	2	+0	2	台	制煤气	/
高性能合金粉末项目								
1	加热炉	340KW（2 台为 1 座， 配置 1 个配电系统， 一用一停）	4	+0	4	台	加热	/
2	高压泵	1200KW，2 用 2 备	4	+0	4	台	雾化	/
3	高位水塔	/	1	+0	1	座	储水	/
4	雾化系统	自制，高新技术	5	+0	5	套	雾化	/
5	过滤器	/	1	+0	1	台	脱水	/
6	渣浆泵	110KW	2	+0	2	台	输送	/
7	磁力脱水机	8 平方米	2	+0	2	台	脱水	/
8	干燥机	10t/h	2	+0	2	台	干燥	/
9	水冷直线振筛机	/	2	+0	2	台	分级	/
10	斗式提升机	D25	12	+0	12	台	输送	/
11	三层振筛机	1000 三层	4	+0	4	台	分级	/

12	调节炉	10000 吨/年	5	+0	5	座	调节	/
13	切向破碎机	/	4	+0	4	台	破碎	/
14	无硬化破碎机	74KW	8	+0	8	台	破碎	/
15	筛分机	1000	8	+0	8	台	分级	/
16	混料机	20 吨/次	2	+0	2	台	合批	/
炼钢项目								
1	合金熔化炉	40 吨（1 座设施配置 2 台合金熔化炉、1 个 配电系统）	4	+0	4	座	熔化	/
2	AOD 炉	40 吨	2	+0	2	台	熔化	/
3	连铸机	三机三流、8 米弧	1	+0	1	台	连铸	/
4	钢包	50 吨	4	+0	4	台	钢包	/
5	钢包车	载重能力 70 吨	2	+0	2	台	输送	/
6	桥式起重机	16 吨~100 吨	8	+0	8	台	输送	/
7	清渣用铲车	载重能力 30 吨	2	+0	2	台	输送	/
不锈钢管项目								
1	全自动高频制管机	20-100MM	0	+1	1	台	制管、焊接、热处理、切割	制管机内自带热处理加热线圈
2	全自动氩弧焊制管机	20-100MM	0	+1	1	台	制管、焊接、热处理、切割	制管机内自带热处理加热线圈
3	全自动圆管抛光机	20-100MM	0	+1	1	台	抛光	/
4	全自动方管抛光机	20-100MM	0	+1	1	台	抛光	/
5	不锈钢卷分条机	850MM	0	+1	1	台	分条	/
6	不锈钢管管端平口机	20-100MM	0	+2	2	台	修端	/
7	扩口机	20-100MM	0	+1	1	台	焊缝质量检测	/
8	气压实验机	20-100MM	0	+2	2	台	承压参数	/

							检测	
9	全自动油墨喷码机	20-100MM	0	+1	1	台	喷产品标识	/
10	万能试验机	1000KN	0	+1	1	台	原材料检测	/
11	光谱仪	/	0	+1	1	台	原材料检测	/
12	涡电流探伤仪	/	0	+1	1	台	焊缝检测	/
13	硬度检测仪	/	0	+1	1	台	成品、原材料检测	/

注：项目全自动氩弧焊制管机为钨极气体保护焊接，在焊接过程中，钨极不熔化，只起电极的作用。焊接区以惰性气体（氩气）阻绝大气污染。

自动高频制管机为高频感应焊接利用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使电流集中加热金属待焊表面，使之瞬间熔融，随后加压焊在一起。

以上两种焊接均不适用焊条。

4、项目四至和厂区平面布置

（1）项目四至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东经 114 度 40 分 9.123 秒，北纬 24 度 12 分 47.886 秒）。其周边情况如下：东侧隔 X181 乡道山体林地，东南侧隔 X181 乡道为连平县久一农业有限公司，西侧隔头巾石河为昕隆集团厂房，北侧为山体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各生产线、装置均结合车间生产工艺和厂区货物周转要求布置。高噪声源设备均布设在厂房内，在采取了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对外环境贡献值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程度内。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从工艺技术、环境保护污染源布局等方面考虑是合理的。

5、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

（2）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210 人（其中 150 人是在厂区食宿），本次扩建不新增员工。

6、公用工程

(1)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无设备用发电机。

(2) 给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供给，生产用水取自头巾石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沉淀后排入头巾石河；项目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焊接、热处理冷却水、测试废水、矫正、矫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抛光用水：

本扩建项目抛光工序加水进行抛光，抛光用水起到冷却抑尘的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抛光用水循环水量为20立方米/h（480立方米/d），蒸发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的1%计，则抛光工序补水量为4.8立方米/d（1440立方米/a），抛光废水经车间管道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抛光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清洗用水：

本扩建项目清洗工序的循环用水量为30立方米/h（720立方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蒸发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的1%计，则清洗工序补充水量为7.2立方米/d（2160立方米/a），主要污染因子为SS等。清洗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理沉渣，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焊接、热处理冷却用水：

本扩建项目高频焊接、热处理工序使用到冷却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总的冷却循环水量为10立方米/h（240立方米/d），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系统补水量取循环量的5%，则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量为12立方米/d（3600立方米/a）。焊接、热处理冷却废水经车间管道进入沉淀池再经1套冷却塔冷却后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焊接、热处理冷却工序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水压测试用水：

本扩建项目水压测试过程需要用到测试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总的测试循环水量为5立方米/h（120立方米/d），系统补水量取循环量的1%，则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量为1.2立方米/d（360立方米/a）。水压测试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压测试用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矫正、矫直冲洗用水：

本扩建项目矫正、矫直工序需使用水将工件表面冲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矫正、矫直冲洗用水循环水量为 5 立方米/h（120 立方米/d）蒸发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1%计，则清洗工序补充水量为 1.2 立方米/d（360 立方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等。清洗工序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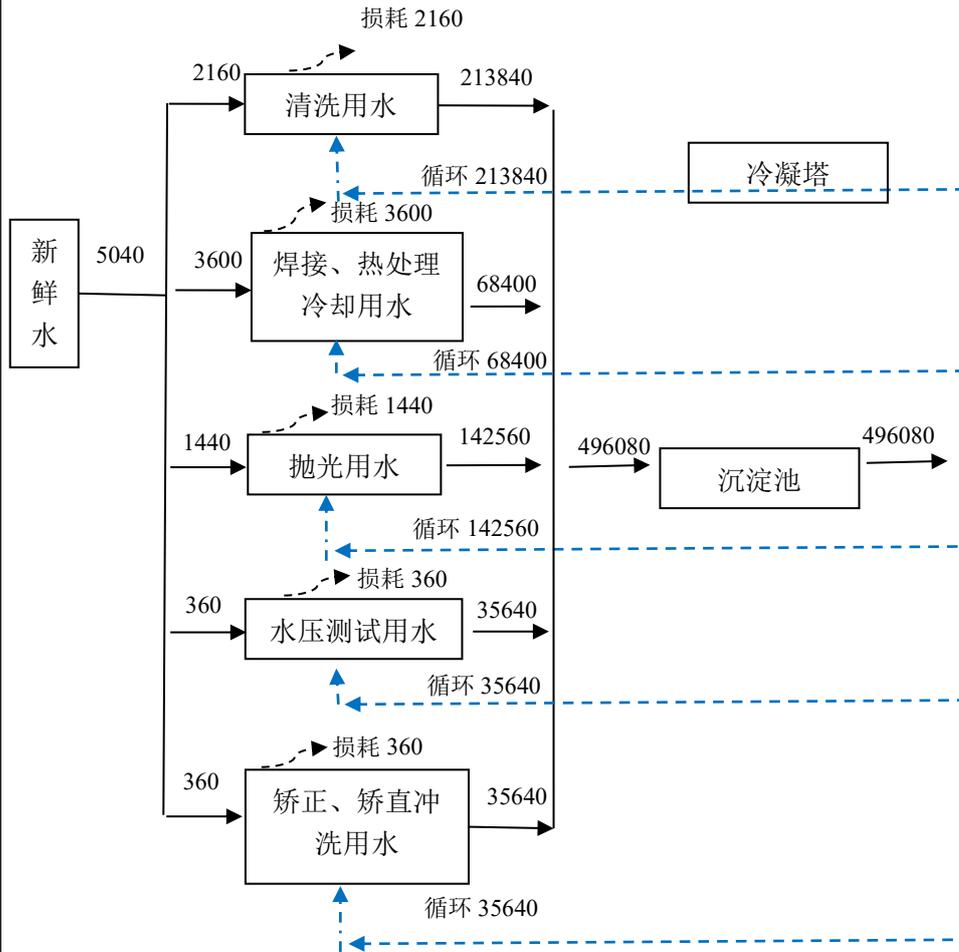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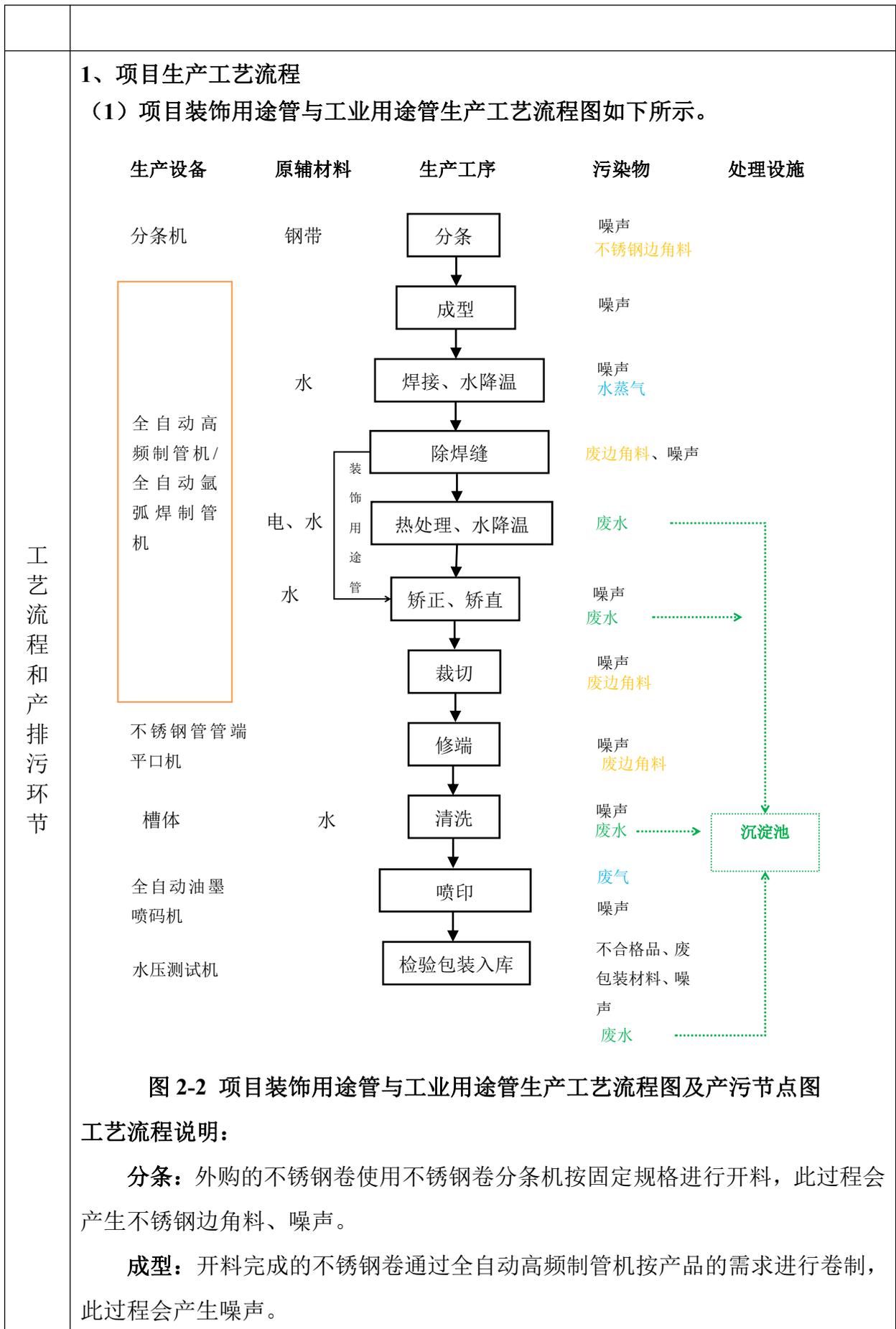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焊接、水降温：利用全自动高频制管机和全自动氩弧焊制管机将卷制后的缝隙进行焊接；①全自动高频制管机为高频感应焊接利用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使电流集中加热金属待焊表面，使之瞬间熔融，随后加压焊在一起；②全自动氩弧焊制管机为钨极气体保护焊接，在焊接过程中，钨极不熔化，只起电极的作用，焊接区以惰性气体（氩气）阻绝空气影响工件质量。两种焊接完成后都需要冷水进行降温，会产生水蒸气，因此会产生冷却废水、噪声。项目中的冷水在受热后温度升高，由液态转变为气态，形成水蒸汽。该水蒸汽可以直接在大气中蒸发。焊接过程均不使用焊条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除焊缝：焊接冷却后制管机会将焊接生成的多余焊渣剔除，确保工件焊接口处光滑无痕，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热处理、水降温：利用全自动高频制管机自带电加热线圈对焊接完成的不锈钢管进行加热，不锈钢固溶热处理通过高温加热，加热温度为 600℃~800℃，热处理完成后再进行冷水降温，改善不锈钢的性能，提高其均匀性、强度、耐腐蚀性和加工性能，该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矫正、矫直：不锈钢管进入制管机自带的矫正矫直设备中，过程中需要用水冲洗工件，确保钢管的直度，减少该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噪声。

裁切：使用制管机自带切管设备按定制好的长短要求对不锈钢管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噪声。

修端：使用不锈钢管管端平口机去除管端的毛刺和不平整部分，以确保管端的质量和连接性能，该过程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噪声。

清洗：使用清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对不锈钢管进行清洗，主要清洗不锈钢管表面的不锈钢灰尘、清洗完的不锈钢管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喷印：使用全自动油墨喷码机在不锈钢管上喷上产品标识，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检验包装入库：使用扩口机、气压实验机对不锈钢管进行检测，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

(2) 项目饮用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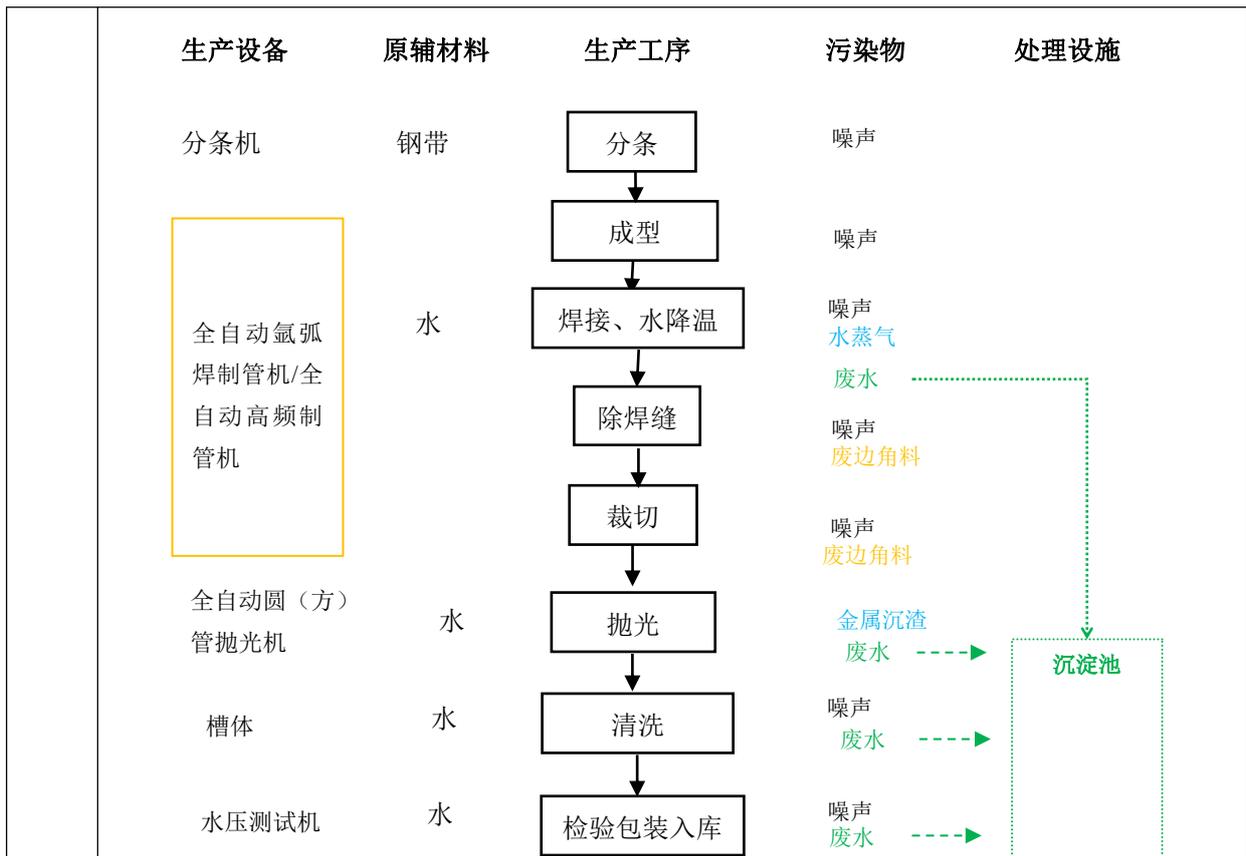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饮用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分条：外购的不锈钢卷使用不锈钢卷分条机按固定规格进行开料，此过程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噪声。

成型：开料完成的不锈钢卷通过全自动高频制管机按产品的需求进行卷制，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焊接、水降温：利用全自动高频制管机和全自动氩弧焊制管机将卷制后的缝隙进行焊接；①全自动高频制管机为高频感应焊接利用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使电流集中加热金属待焊表面，使之瞬间熔融，随后加压焊在一起；②全自动氩弧焊制管机为钨极气体保护焊接，在焊接过程中，钨极不熔化，只起电极的作用，焊接区以惰性气体（氩气）阻绝空气影响工件质量。两种焊接完成后都需要冷水进行降温，会产生水蒸气，因此会产生冷却废水、噪声。项目中的冷水在受热后温度升高，由液态转变为气态，形成水蒸汽。该水蒸汽可以直接在大气中蒸发。焊接过程均不使用焊条因此无焊接烟尘产生。

除焊缝：焊接冷却后制管机会将焊接生成的多余焊渣剔除，确保工件焊接口处光滑无痕，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裁切：使用制管机自带切管设备按定制好的长短要求对不锈钢管进行切割，该过程会产生不锈钢边角料、噪声。

抛光：使用全自动圆（方）管抛光机对不锈钢表面进行抛光，抛光过程加水采用湿法抛光，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沉入抛光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捞渣，该过程会产生抛光废水、金属沉渣。

清洗：使用清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对不锈钢管进行清洗，主要清洗不锈钢管表面的不锈钢灰尘、清洗完的不锈钢管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检验包装入库：使用扩口机、气压实验机对不锈钢管进行检测，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废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清洗	清洗废水	SS	
	焊接、热处理冷却	焊接、热处理冷却	/	
	抛光	抛光废水	SS	
	水压测试	水压测试用水	/	
	矫正、矫直	矫正、矫直冲洗废水	SS	
废气	喷码	有机废气	NMHC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焊缝、抛光、分条、裁切、修端	金属碎屑、边角料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检验	不合格品	/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
	危险废物	喷码	废油墨桶	/
		设备保养维护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40 分 0.701 秒，北纬 24 度 12 分 54.186 秒；项目占地面积为 157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902.96 平方米，总投资 41820 万元。工作人员 120 名（其中 60 人是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主要产品为 8 万吨/年铬镍合金、6 万吨/年高性能合金粉末、72 万吨/年不锈钢坯、60 万吨 950HAPL 高品质钢带。

2、环保手续完成情况

昕隆实业公司成立以来，共计经历 3 次环评和 1 次后评价环评。2012 年 5 月 24 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原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连平县昕隆含铬氧化铁皮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环建〔2012〕123 号）。2015 年 6 月 19 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连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 万吨/年新型高性能合金粉末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建〔2015〕76 号），2023 年 3 月 6 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函《关于对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 吨 AOD 炉炼不锈钢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河环函〔2023〕11 号），2024 年 8 月 9 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连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 950HAPL 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线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连建〔2024〕11 号）原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件及时间	排污许可证手续	竣工验收文件及时间
广东连平县昕隆实业有限公司含铬氧化铁皮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总占地面积 157750 平方米，总投资 4320 万元，主要从事轧钢型含铬氧化铁皮的回收利用，年产铬镍铁料 8 万吨	2012 年 5 月 24 日，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河环建〔2012〕123 号）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6237564958671001P）	河环函〔2013〕559 号（其中 1#隧道窑为自主验收）
连平县昕隆实业有限公司 6 万吨/年	对铬镍铁料产品进行深加工技术改造，开发新型牌号的高性能合金粉	2015 年 6 月 19 日，连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未验收

新型高性能合金粉末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末。总投资 35000 万元，年产 6 万吨/年新型高性能合金粉末	(连 环 建 (2015) 76 号)		
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 吨 AOD 炉炼不锈钢项目	2003 年 10 月取得原河源市发展计划局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并于 2005 年建成投产，项目 2×40 吨 AOD 炉炼不锈钢项目的生产设备非落后产能设备、新增产能和违规产能，属于合法合规的炼钢项目	2023 年 3 月 6 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函（河环函〔2023〕11 号）		/
河源市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 950HAPL 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线项目（重大变动）	总占地面积 38985.41 平方米，总投资 30000 万元，主要从事 950HAPL 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年产 60 万吨	2024 年 8 月 9 日，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原连平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河环连建〔2024〕11 号）		未验收

3、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铬镍合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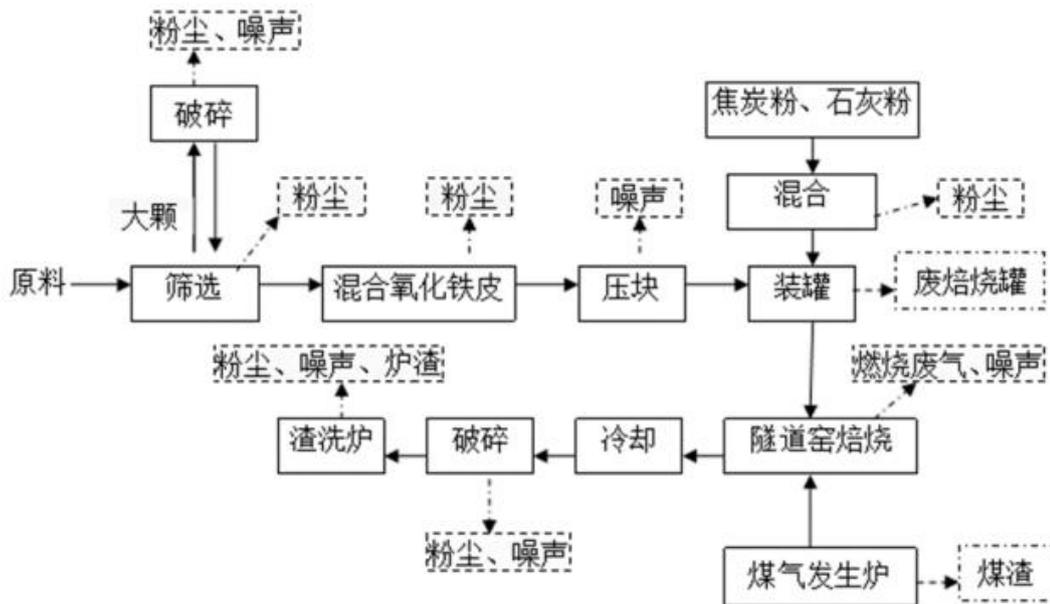


图 2-4 铬镍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流程说明：

①原料贮存和筛选

不锈钢氧化铁皮经过圆筒筛和振动筛剔除杂物，用带式输送机运到混合室，其中颗粒较大的氧化铁皮则经破碎后再进入圆通筛进行筛选。

②混合

在混合室，氧化铁皮和配加一定量的还原剂、脱硫剂（焦炭粉、石灰粉）混合，混合好的料送到压块机进行压块。

③压块和装罐

压块机把混合好的料压成高 180mm、外径 150mm、中间空洞直径为 70mm 的圆环柱体，电动机械手将圆环柱体装入焙烧罐。

④焙烧和冷却

将装好料的焙烧罐放在隧道台车上，按三层叠放，罐顶加盖。装满料罐的台车由推进器推入隧道窑内，在隧道窑内要经过预热干燥、高温焙烧和保温冷却三个阶段。预热干燥段主要使物料水分完全蒸发，脱硫剂分解，温度逐步升至 900℃左右；进入高温焙烧段后，焙烧温度大约维持在 950~1180℃左右。压块在高温还原气氛下氧化铁皮中的氧化物被还原，形成单质铁、铬、镍、锰等。但此时，大量的杂质亦仍残留在圆环柱体中。进入冷却保温段后，温度逐渐下降。冷却保温段的主要作用：一是让压罐中的氧化物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还原，二是温度降低后有利于卸罐。在冷却保温段冷却到 200~300℃后出隧道窑，空冷后卸罐，空罐回收利用，半成品由输送机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卸空的隧道台车回到装车处，继续循环使用。压块在窑内大约经过 20 小时焙烧，生产间隔约半小时进一车，每窑大体生产 100 吨。

⑤破碎

由于隧道窑出来的半成品含有比较多的杂质，密度只有 2.2g/立方厘米，半成品中的金属容易被大量包裹住的炉渣中的氧化物重新氧化，铁、铬、镍等金属的回收率大大地降低。因此，隧道窑出来的半成品必须经过渣洗炉提纯，才能正式成为产品。半成品进入渣洗炉前要经过破碎。

半成品破碎后由输送机送到压块机组压制成密度约为 4.5g/立方厘米的冷压块，作为渣洗炉的原料，通过传送机入库。由于冷压块有效地改善了抗氧化性能，

降低了吸水性，提高了密度，不仅有利于存储，而且在渣洗炉中，容易直接进入金属液中，减少金属料的二次氧化，提高铁、铬、镍等金属的回收率。

⑥渣洗炉提纯

半成品经破碎压块后进入渣洗炉，渣洗炉中的渣是为减少冷压块中的金属被氧化而精心设计的，冷压块进入渣洗炉中的高温融熔的熔渣时，杂质被熔渣吸附，金属进一步提纯，从而实现渣铁分离，达到将不锈钢氧化铁皮中的 Cr、Fe、Ni、Mn 等金属元素充分回收（还原反应方程与隧道窑还原反应方程一致），实现不锈钢氧化铁皮资源的再生利用。

渣洗炉采用连续作业方式。渣洗炉中的渣是专门配制的，通电后依靠炉渣的电阻发热，形成融渣。冷压块和半成品经破碎后未经压块的粉状料按一定的比例加入渣洗炉，同时加入焦炭粉作为还原剂。加料时，炉料通过给料槽把料加到熔池电极周围。随着炉料的熔化，及时补充新料，以保持熔化还原反应的持续进行。

渣洗炉后一部分就合金钢水经铸铁机铸造形成产品铬镍合金，另一部分合金钢水经过高压雾化技术转变成另一种产品——高性能合金粉末。

(2) 高性能合金粉末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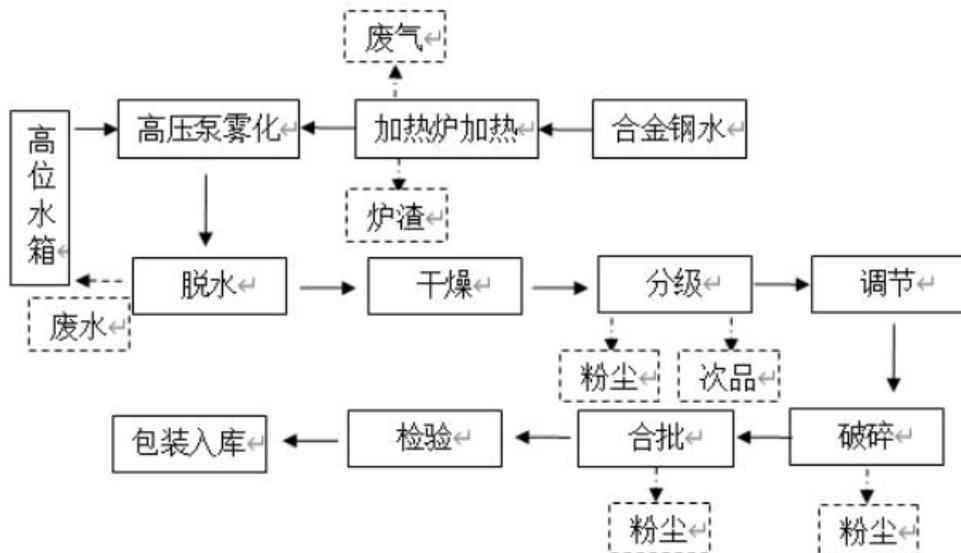


图 2-5 高性能合金粉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流程说明：

渣洗炉出来的合金钢水经加热炉进一步熔炼调质后，进入雾化系统，利用高压泵产生的高压水将钢水雾化，高压雾化是工序的关键技术，它的基本原理是利用高压水作为雾化介质与钢水直接接触，在激烈的水流和气流的冲击和搅动下，

将钢水在雾化器内破碎成微小液滴，冷却后转变成粉末。

雾化产生的合金粉末利用磁力脱水机脱水，经干燥机烘干，进一步去除水分，然后经旋振筛分级后，进入调节炉调质。调节炉使用电能加热，从常温加热至300℃再加热至600℃。调质后的粉末结块需利用锤破机、提升机进行破碎后利用混料机合批得到的合金粉末成品。成品最后经微机高速分析仪材料试验机检验合格后方可包装入库。整个过程均在封闭和半封闭状态下进行。

(3) 不锈钢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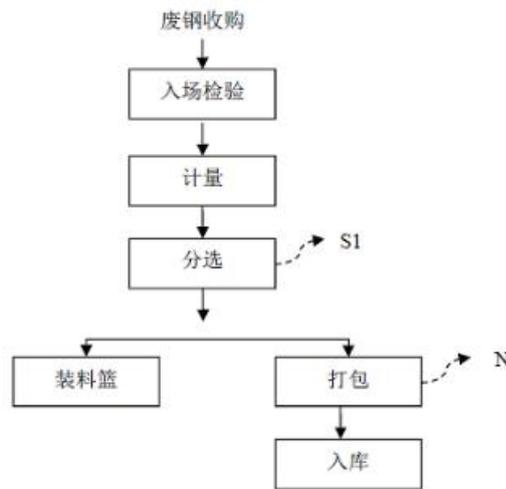


图 2-6 废钢原料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采用批量收购、方式，原料主要是来自于社会废不锈钢，回收废不锈钢进场后首先进行检验，后经计量进入废钢堆放场所。

(1) 入厂检验

①化学检验

外购废不锈钢的化学成分检验执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时化验分析碳、硫、磷、铬、镍、钼、钨、锰、铜、铅等元素含量。化学成分检验时，废不锈钢样品的取样检验按《废钢铁》（GB4223-2004）规定进行，化学分析采用光谱分析、化学分析的方法进行。

②物理检验

外购废不锈钢的外形尺寸、单件重量和厚度的检验为常规检验。并作为分类判级标准。对外购废不锈钢的外形尺寸、单件重量、厚度等项目检验，使用衡器、卡尺、卷尺等检验方法进行。

③清洁性检验

外购废不锈钢清洁性、夹杂物的检验主要采取目视检验的方法进行。破碎料废不锈钢目视检测小于 5mm 碎末超过 3%时，需以筛分检验方法测定。

④放射性检测

项目采用人工分选，通过目测、磁性检测结合光谱仪等进行鉴定及检测。

(2) 分选：由人工从废不锈钢堆场中对废不锈钢进行分类，通过人工分拣、磁力检测鉴定废不锈钢类别，鉴定分选后按类别存放。

(3) 装料篮或打包：分选合格的部分直接装料篮，部分送打包机进行打包入库暂存。

(4) 炼钢连铸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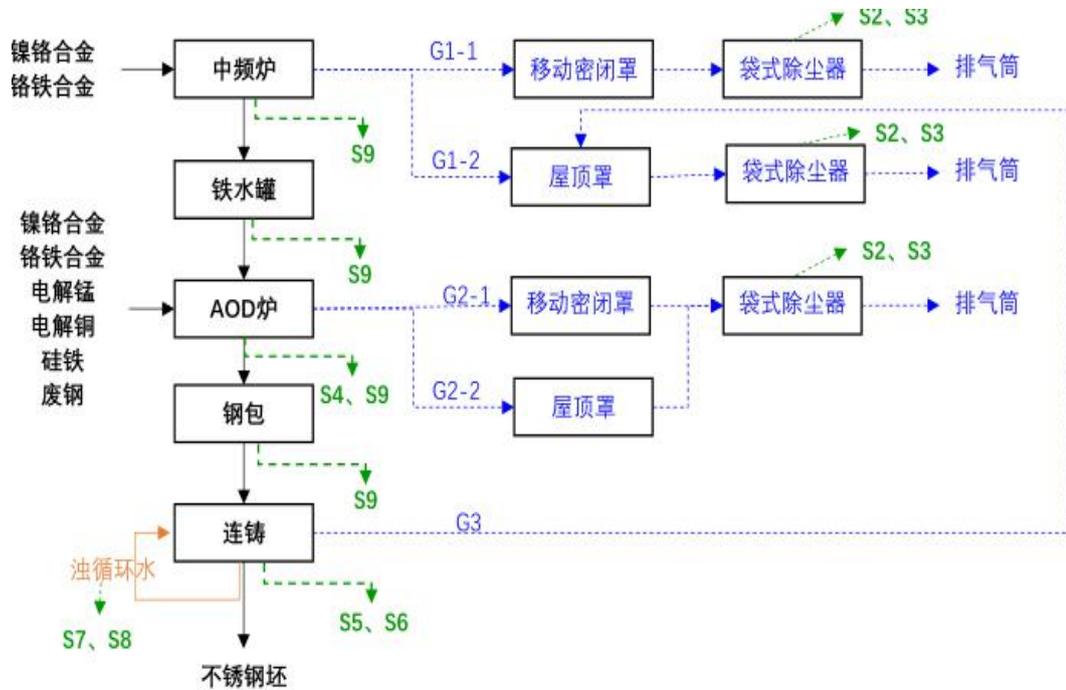


图 2-7 炼钢连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序流程说明：

①合金熔化炉熔炼铁合金

合金熔化炉是一种将工频 50HZ 交流电转变为中频（300HZ 以上至 1000HZ）的电源装置，把三相工频交流电，整流后变成直流电，再把直流电变为可调节的中频电流，供给由电容和感应线圈里流过的中频交变电流，在感应圈中产生高密度的磁力线，并切割感应圈里盛放的金属材料，在金属材料中产生很大的涡流，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加热金属。合金熔化炉作业温度为 1550℃。

根据冶炼钢种在加料小车上进行称重配料。配料结束后由加料小车开至合金熔化炉熔炼跨向合金熔化炉中加料。加料结束后通电加热熔炼。本工序采用一电两炉的形式，即一个炉体生产，另一个炉体不生产。在合金熔化炉冶炼工位设置移动除尘罩，用于捕集冶炼和出铁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熔炼后的铁水通过炉体液压系统倾动炉体向炉下铁包出铁，出铁结束后由铁水罐车运输至 AOD 炉进行冶炼。

②AOD 炉冶炼

1) 加料作业

废不锈钢通过料篮加入 AOD 炉，合金熔化炉熔炼的铬、镍铁水兑入 AOD 炉中，其余合金通过料斗及高位料仓加入 AOD 炉中进行成分调整和作为冷却剂。

2) AOD 炉冶炼

AOD 精炼转炉的主要任务是脱碳、脱硅、脱磷和成分调整，C 含量脱至 0.02%。出钢温度控制在 1640~1690℃。

AOD 炉冶炼阶段分为前期脱硅阶段、主吹脱碳阶段、动态脱碳阶段、还原阶段、脱硫阶段。前期阶段钢水温度较低，炉内反应主要为脱硅反应。主吹脱氧阶段吹入 AOD 炉内的氧气和钢水中的 C 反应，少量的 Cr 被氧化。当钢水中〔C〕含量≤0.7%进入动态脱碳阶段，在此阶段根据钢水温度通过调整侧吹风口氩氧比来脱碳保铬。动态脱碳阶段结束后钢水〔C〕含量可降至 0.03%以下。脱碳终了向炉内加入硅铁还原钢渣中的 Cr₂O₃，回收渣中的铬。然后出渣倒去 85%钢渣，再向炉内加入 CaO 和萤石进行脱硫作业。

3) 出渣与出钢

在 AOD 炉造还原渣回收渣中铬元素后，在造脱硫渣之前 AOD 炉需倒一次渣，倒渣结束后再向炉内加入造渣料造脱硫渣。钢液脱硫结束后，进行出钢与出渣。钢包进行扒渣后，钢渣运至钢渣堆放场所。扒渣处理后的钢包运至连铸机大包回转台。

③连铸

1) 钢水准备及要求

为了保证铸坯质量和连铸操作顺利进行，需严格控制钢水温度，一般在开浇 5min 后，在离钢水注入点最远的中间罐水口处测得的钢水温度，应控制在所浇钢

种液相线以上 15~30°C 以内，具体视不同钢种而定。根据钢种确定合适的过热度，中间罐水口处的温度要求控制在钢种液相线温度以上 15~30°C，实现低温快注。

2) 浇注前准备

浇注前由引锭杆驱动装置，将引锭杆送入拉矫机，由拉矫机继续将引锭杆送至结晶器下口约 500mm 处停止，改点动操作将引锭杆头部送入结晶器内约 150mm 处。然后在引锭杆头部四周用石棉绳填塞缝隙，并垫上小块废不锈钢。

将已经烘烤好水口的中间罐由中间罐车运至结晶器上方，就位对中。与此同时，压缩空气、液压站、配水室、水处理站等均准备完毕，并将有关信号返回主操作室，铸机即可进入待浇状态。

3) 浇铸

经精炼处理合格的钢水，由铸造起重机从精炼钢包车上将钢包吊至钢包回转台上，旋转 180°使钢包进入浇铸位置，装上钢包钢流保护套管。

开启钢包滑动水口，钢水注入中间罐内，当中间罐内钢水液面达到规定液面时，开启中间罐塞棒机构，钢水注入结晶器。当结晶器内的钢水距上口约 100mm 时，启动“浇注”按钮开始拉坯，拉矫机、结晶器振动装置、二次冷却水阀门和排蒸汽风机自动开启投入。连铸坯在引锭杆导引下沿弧形段向下运行，开始起步拉速较慢，然后逐渐提高拉速至正常工作拉速。当引锭杆通过最后一对拉矫机后，矫直辊压下，铸坯与引锭杆自动脱开，引锭杆收入存放架上，铸坯由拉矫机矫直后送入火切机，切去坯头后，火切机按设定长度自动切割铸坯。

4) 出坯

铸坯由横向移钢机送往翻转冷床冷却。冷却后的铸坯进入冷床固定台架，由液压推钢机将铸坯集中，然后由起重机将铸坯运至堆坯区进行堆垛。

(5) 项目 950HAPL 高品质钢带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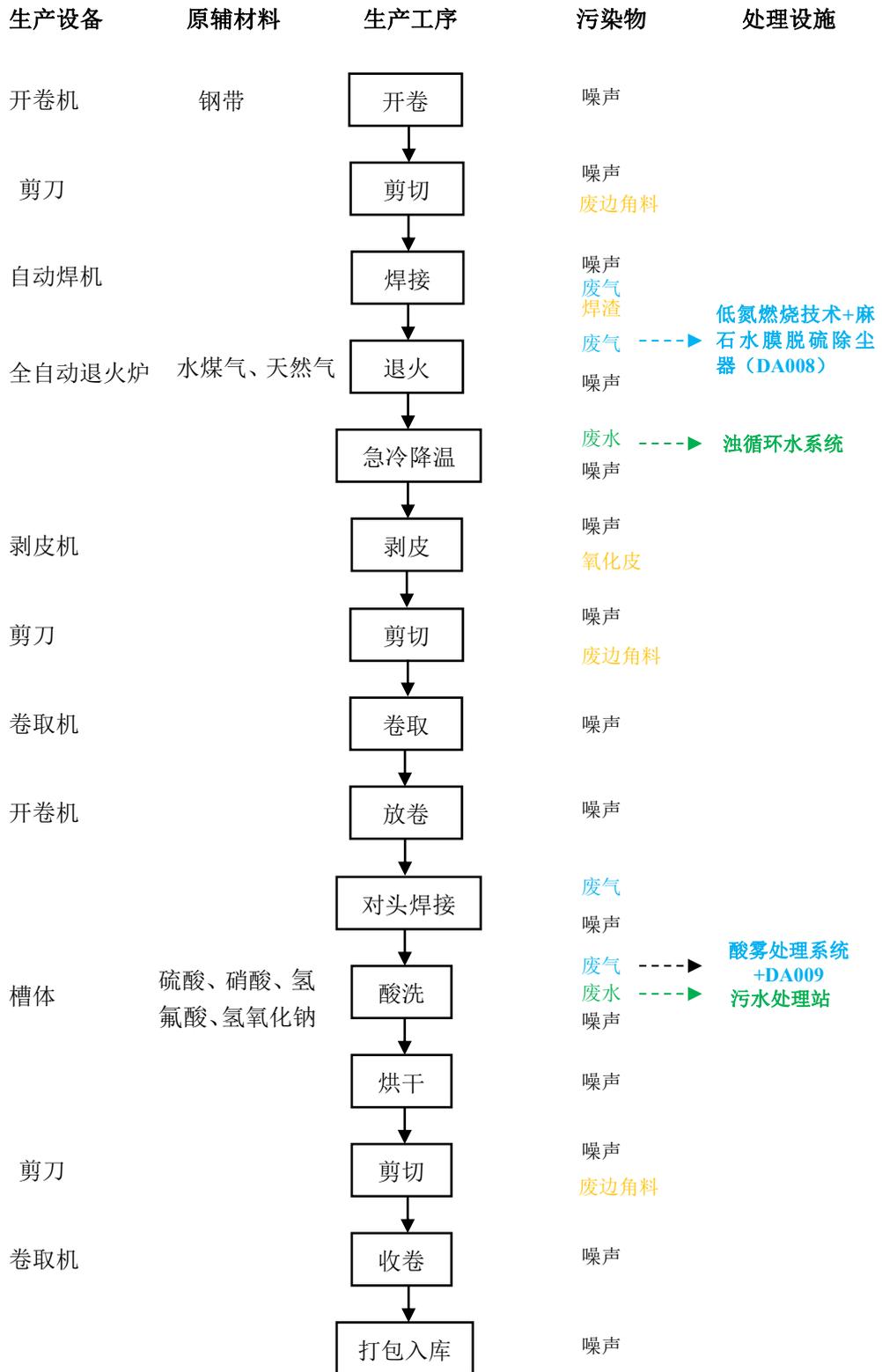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开卷、剪切、焊接：不锈钢热轧钢卷由行车将其吊运至鞍座上，再由卸卷小车将其装入开卷机打开不锈钢带，剪掉不合格的带钢头和钢尾后，剪后的钢带输送至焊台与前一卷的带钢尾部相互焊接相连。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

退火：钢材送至退火炉，退火工艺是对工件进行加热保温，为下一工序急冷做准备，加热工件不锈钢温度处于 1080℃至 100℃之间，持续时间为 1 分钟至 3 分钟，通板速度 40mpm 至 70mpm，退火后抽烟风机进行风冷。退火炉产生的烟气经管道全部引入热风干燥工段作为热源，高压风机吹入的空气在换热器内和退火炉烟气进行热交换后预热至 120℃用，于对带钢表面进行干燥。

急冷降温：退火处理后的钢材温度较高，使用冷却水池进行快速冷却，加强不锈钢的硬度和韧性，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清理冷却水池沉渣（氧化皮）。

剥皮：退火炉出来的带破磷机，主要将经过退火处理的带钢进行表面氧化皮去除，物理除磷中首先进行破磷机破磷工艺，通过破磷机张力的张力拉伸，使带钢产生 0.5±0.2%的延伸，使钢带表层氧化皮与不锈钢基体脱离。

剪切、收卷：冷却后根据订单要求长度进行切割，使用收卷机对不锈钢半成品进行收卷。

放卷、对头焊接：使用开卷机打开不锈钢带，头尾进行焊接相连。

酸洗：项目酸洗工段采用“硫酸酸洗+混酸酸洗+钝化酸洗”工艺，去除表面油污，氧化铁皮，使钢带表面更加光洁，形成一层银白色钝化膜，保护钢带表面不被氧化，更好的提高不锈钢耐腐蚀性及使用寿命。

烘干：钢材表面粘附有水分，通过烘干干燥水分。利用退火工序的余热进行烘干。

剪切、收卷：按照订单对产品宽度要去进行分条切割，然后使用收卷机对不锈钢成品进行收卷。

打包入库：成品用垫纸、打捆直接包装入库。

(6) 项目酸洗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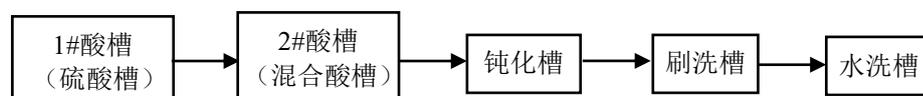


图2-9 项目酸洗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外购浓度为 98%浓硫酸、98%硝酸（或者 68%硝酸）、55%氢氟酸，在

使用前进行稀释，稀释过程在循环罐内进行，循环罐为密封罐，稀释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酸雾管道收集至酸雾处理系统后统一处理。

硫酸槽为 20%的硫酸，主要去除不锈钢钢材表面杂质、氧化铁皮；混合酸洗槽中为 22%硝酸和 1.5%氢氟酸混合液，主要是去除不锈钢表面的氧化；钝化槽中为 22%的硝酸，主要是生成一层致密钝化膜起保护作用；刷洗槽是用清水进行刷洗，把酸洗后粘附于工件表面的水体洗刷下来；水洗槽中加入 1%的氢氧化钠进行水洗，为综合去除工件因前面工序而残留在表面的酸液。

更换的酸槽液引流至项目厂区的污水处理站中处理后，回用于酸洗线。酸洗槽产生的槽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酸洗过程产生酸雾污染，使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碱液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7) 项目煤气发生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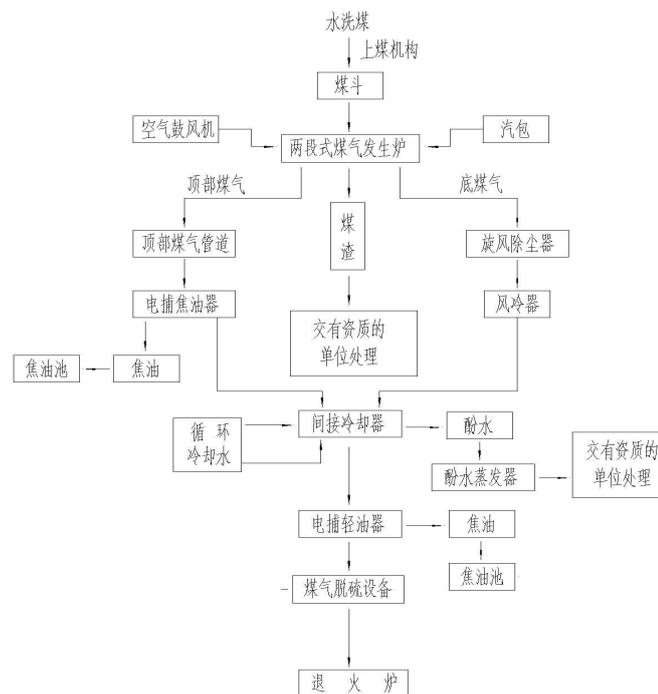


图2-10 项目煤制气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煤制气工艺流程简述：

备煤工段

项目将外购水洗煤，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煤气站炉顶。然后根据生产需要通过旋转下煤阀和缓冲煤仓将煤加入煤气炉内。为了保证在加燃时不让煤气泄漏污

染环境，将下煤机构设计为球阀式旋转下煤阀，上下两个旋转下煤阀为一个下煤通路，用液压系统控制煤炭入炉并保持一开一闭。上部一个旋转下煤阀和中部一个缓冲煤仓及下部一个旋转下煤阀组成一个下煤通路。当信号检测确认上下两个旋转下煤阀已经全部关闭，遇到煤气炉需要加煤信号后，在上边的旋转下煤阀将自动打开，合格煤将会从煤气炉顶部的煤仓内通过旋转下煤阀的空间落到中部的缓冲煤仓内，当检测到中部缓冲煤仓的煤已满时上部旋转下煤阀将自动关闭。

制气工段

顶煤气的产生：入炉的烟煤被气化段产生的热煤气加热首先失去内外水分（90~150℃），继而逐渐被干馏（150~550℃）脱出挥发分，挥发分成份为焦油、烷烃类气体、酚及 H₂、CO₂、CO、H₂O 混合物，其中，焦油、轻焦油随顶煤气进入后续净化被脱除，而烷烃类及 H₂、CO₂、CO 类作为干馏煤气和气化段产生的部分发生炉煤气混合成为顶煤气。

底煤气的产生：原料煤在干馏段被高温干馏后，形成热半焦进入气化段。热半焦的挥发份一般为 3~5%。热半焦因脱去煤中的活性成份，气化活性比烟煤有所提高，其气化强度一般可达 270~350Kg / m².h，二段式气化炉气化火层的温度一般为 1000~1300℃之间。

净化工段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的最大特点是将含焦油较多的干馏煤气与含尘量较高的气化煤气从不同的出口输出，并根据各自的特点以不同的方式净化、冷却，从而避免了单段炉生产中产生重质焦油和粉尘混合，大量酚水难以处理的问题。顶部煤气净化冷却处理过程：顶部煤气进入电捕焦油器，其工作温度为 80~120℃之间，脱除重质焦油，其产量因煤种不同而不定，一般为原煤总量的 2~3%，是优质化工原料或燃料。经脱焦油后的顶部煤气接着进入间接冷器，在间接冷却器内煤气被冷却至 35~45℃左右，产生的酚水通过蒸发器蒸发。被间接冷却后的顶煤气再进入电捕轻油器，煤气中的轻油雾滴及灰尘在高压静电电极吸附下，汇集到极管管壁，自流至焦油池。底部煤气的净化处理过程：底部煤气净化处理采用先被旋风除尘；继而进入余热蒸发（酚水）器换热后煤气温度大约在 180~230℃；继续进入风冷器冷却，煤气温度降至 65~80℃；再进入间冷器，被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至 35~45℃。与顶部煤气混合进入电捕轻油器，再一次脱油、除尘。各炉

净化后的冷净煤气加压机加压后经过煤气管道进入脱硫系统预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冷却水、脱硫废水、炉渣、脱硫沉渣、废耐火材料、煤焦油、废电捕油器和废酚水蒸发器。

排送气工段

煤气站生产的冷净煤气通过离心煤气加压机加压，用管路输送到退火炉使用。

4、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1)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餐厨废水经过隔油隔沉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渣洗炉冷却用水、脱硫废水、合金粉末脱水废水以及冷却废水。

渣洗炉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的隧道窑采用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会产生脱硫废水；脱硫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脱硫系统回用，不外排。合金粉末脱水废水收集至浊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有项目冷却废水，根据冷却方式不同，可分为间接冷却废水和直接冷却废水。间接冷却废水是合金熔化炉和 AOD 炉本体、连铸结晶器等设备的间接冷却后产生的废水，属于净循环水，会定期排放少量污水作为浊循环系统的补充水；直接冷却废水是钢坯二次冷却及铁皮沟冲渣产生的废水，属于浊循环水。现有项目共有 4 套水循环系统，其中 2 套净循环系统，2 套浊循环系统。净循环水系统的循环水通过自然降温后直接循环使用，浊循环水系统的循环水经过经沉淀+隔油+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浊循环水系统。所有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退火冷却水:

退火急冷降温使用到冷却水，为直接冷却，属于浊循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总的冷却循环水量为 400 立方米/h（9600 立方米/d），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系统补水量取循环量的 1%，则循环冷却水系

统补水量为 96 立方米/d (28800 立方米/a)。浊循环水经车间管道进入浊循环水池，经 1 套“沉淀+隔油+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浊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煤气发生炉冷却水：

煤气发生炉出来的煤气在二级电除焦前用水冷却，为间接冷却水，水质比较洁净但温度较高，这部分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煤气站间接冷却水循环水量为200立方米/h（煤气发生炉的使用时间为200h/年，40000立方米/a），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系统补水量取循环量的1%，则补充水量为1.33立方米/d（400立方米/a）。

脱硫除尘废水：

本扩建项目膜脱硫除尘器的循环用水量为70立方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蒸发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的5%计，则脱硫除尘补充水量为3.5立方米/d（1050立方米/a），主要污染因子为pH、SS、COD等。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定期清理沉渣，上清液作为脱硫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酸洗喷淋塔废水：

酸性废气采用喷淋洗涤，喷淋塔中加入氢氧化钠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吸收中和反应处理，根据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去除效率、设计用水量，喷淋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8 立方米/d（840 立方米/a）定期补充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的补水量约为 6 立方米 d（1800 立方米/a）。喷淋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会定期排放少量废水，排放量为 4.2 立方米/d（1260 立方米/a），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酸清洗废水：

项目酸洗工序中经硫酸、混酸酸、钝化洗后用水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为 9 立方米/h（216 立方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94.4 立方米/d（58320 立方米/a），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酸洗线中，不外排。

槽液废水：

项目配置的酸洗槽液需定期更换，根据前文用水分析，项目酸洗槽液废水的排放量为 281 立方米/d（84300.201 立方米/a），排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酸洗线用水中，不外排。

项目设置1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500立方米/d。酸清洗、混合酸槽液废水和酸洗喷淋塔废水的排放量为479.6立方米/d（143880.201立方米/a），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初期雨水

雨水径流有明显的初期冲刷作用，即在多数情况下，污染物是集中在初期的数毫米雨量中。为此，需对生产区初期雨水进行了收集和处理，处理后初期雨水回用于浊循环系统，以减少对周围地表水的不利影响。

4.2 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为隧道窑废气、渣洗炉废气、加热炉废气、合金熔化炉废气、AOD炉废气、连铸切割废气和厨房油烟，以及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1）隧道窑废气

现有项目镍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高温焙烧段的热量由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燃烧提供，其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隧道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处理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由50mDA001排气筒排放。

（2）渣洗炉废气

渣洗炉对半成品铬镍合金进行提纯的过程是在高温熔融状态下完成，会产生烟尘。1#-3#渣洗炉废气经“烟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标准，由28mDA002排气筒排放。

（3）加热炉废气

现有项目高性能合金粉末生产线的加热炉对钢水进行加热的过程中会产生烟尘。1#-4#加热炉产生的烟气经“移动密闭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后，由28mDA003排气筒排放。

（4）合金熔化炉废气

炼钢生产中合金熔化炉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铬、镍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5#-6#合金熔化炉和7#-8#合金熔化炉各配套1套袋式除尘器，设置密闭移动罩收集烟气。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标准,铬及其化合物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5#-6#合金熔化炉废气和1#-3#渣洗炉废气一起由28mDA002排气筒排放,7#-8#合金熔化炉废气由28mDA006排气筒排放。

(5) AOD 炉废气

AOD 炉冶炼过程中产生烟气,包括一次烟气和二次烟气,一次烟气为吹氧冶炼烟气产生的烟气,二次烟气为加辅料、兑铁水、出渣、出钢时产生的烟气。每台 AOD 炉配套 1 套除尘系统,共设置 2 套 AOD 除尘系统。一次除尘烟气经冷却与二次烟气汇合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气筒排放。1#AOD 炉废气引至 28mDA005 排气筒排放,2#AOD 炉废气引至 28mDA004 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的废气中颗粒物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二噁英类和氟化物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3 特别排放限值;铬及其化合物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6) 连铸火焰切割废气、未被密闭罩捕集的合金熔化炉二次烟气

连铸火焰切割废气及未被密闭罩捕集的合金熔化炉废气经屋顶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28mDA007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标准;铬及其化合物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

(7) 退火炉废气:

项目燃水煤气退火炉废气经“低氮燃烧技术+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能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附件 2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8) 酸性废气

项目外购的酸在使用前进行稀释,稀释过程直接通过泵按一定的比例加入酸和水到储配罐中,稀释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酸雾管道收集至酸雾处理系统后统一处理。项目酸雾主要来源于酸洗工序。主要成分为硫酸雾、硝酸雾和氟化物。

项目酸洗槽密闭，槽内设有密闭负压集气排风装置，废气泄漏率控制在 1% 内。本项目将酸洗（硫酸雾）、混酸酸洗（硝酸雾、氟化物）、钝化洗（硝酸雾）收集后经五级喷淋洗涤，系统风量每条线为 5000 立方米/h，共 20000 立方米/h。项目共设置两套酸雾净化系统，每两条酸洗线公用一套，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

（9）厨房油烟

现有项目在提供员工就餐，在做饭时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和电，均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较少，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标准。

（10）无组织废气

项目使用焊条量少，烟尘产生量少，且项目焊接规格较大，焊接烟尘不易收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煤炭堆放场、原料破碎筛选、混合压块和装罐、半成品破碎车间、渣场、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车间基本采取了封闭或半封闭措施，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自然沉降在厂房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洒水降尘和清扫，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4.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噪声和空压机噪声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吸声、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项目运营期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4 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废钢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隧道窑粉尘、脱硫塔石膏和煤气发生炉炉渣，可外售水泥厂；钢渣、切头、氧化铁皮、车间沉降粉尘、合金粉末次品回用于生产中。废旧耐火砖、废耐火材料、废焙烧罐交由供应商回收；渣洗炉炉渣和加热炉炉渣交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污泥、废油脂、废矿物油、废布袋、煤焦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许可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825 t/a	0t/a
		CODcr	0.344 t/a	0t/a
		BOD ₅	0.077 t/a	0t/a
		SS	0.230 t/a	0t/a
		氨氮	0.038 t/a	0t/a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颗粒物	86.7826 t/a	86.7826t/a
		SO ₂	13.3236 t/a	13.3236t/a
		氮氧化物	49.5215 t/a	49.5215t/a
		食堂油烟	0.00412 t/a	0.00412t/a
		氟化物	1.224 t/a	1.224 t/a
		铬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0.013 t/a	0.013 t/a
		铬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0.006 t/a	0.006 t/a
		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	0.004 t/a	0.004 t/a
		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0.002 t/a	0.002 t/a
		二噁英	0.310g-TEQ/a	0.310g-TEQ/a
/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煤气发生炉炉渣	3005.311t/a	0t/a
		渣洗炉炉渣	8000 t/a	0t/a
		隧道窑粉尘	471.855 t/a	0t/a
		脱硫塔石膏	425 t/a	0t/a
		车间沉降粉尘	42.66 t/a	0t/a
		废焙烧罐	240 t/a	0t/a
		废旧耐火砖	1200t/次	0t/a
		合金粉末次品	600 t/a	0t/a
		加热炉炉渣	300 t/a	0t/a
		不合格废钢	27339.874	0t/a
		钢渣	223200 t/a	0t/a

		切头	21600 t/a	0t/a
		氧化铁皮	3360 t/a	0t/a
		废耐火材料	1133 t/a	0t/a
		焊渣	0.1 t/a	0t/a
	危险废物	污泥（危险废物代码： 336-064-17）	9428.8t/a	0t/a
		废油脂（危险废物代码： 900-210-08）	5 t/a	0t/a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 码：900-218-08）	6 t/a	0t/a
		除尘灰（危险废物代码： 315-002-21）	41772.164 t/a	0t/a
		废滤袋（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2.2 t/a	0t/a
		废槽渣（危险废物代码： 336-064-17）	200 t/a	0t/a

现有项目污染主要为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噪声等污染物。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内容。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整改内容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现有项目采取的措施	执行情况	整改内容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浊循环水系统：沉淀+隔油+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浊循环水系统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脱硫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脱硫系统回用，不外排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合金粉末脱水废水经收集至浊循环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设备间接冷却净循环水回用，会定期排放少量污水作为浊循环系统的补充水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大气污染物	隧道窑	DA001“活性炭吸附塔+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由 50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5#-6#合金熔化炉	DA002“移动密闭罩+高效袋式除尘器”，由 28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1#-3#渣洗炉			
	1#-4#加热	DA003“移动密闭罩+高效袋式除尘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炉	器”，由 28m 排气筒排放			
		2#AOD 炉	DA004“移动密闭罩+屋顶罩+高效袋式除尘器”，由 28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1#AOD 炉	DA005“移动密闭罩+屋顶罩+高效袋式除尘器”，由 28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7#-8#合金熔化炉	DA006“移动密闭罩+高效袋式除尘器”，由 28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连铸废气	DA007“屋顶罩+高效袋式除尘器”，由 28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退火炉废气	DA008“低氮燃烧+麻石水膜除尘脱硫”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酸性废气	DA009“酸雾废气处理系统（五级喷淋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油烟废气	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排烟通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无组织废气	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煤炭堆放场、原料破碎筛选、混合压块和装罐、半成品破碎车间、渣场、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等采取了封闭或半封闭措施，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自然沉降在厂房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洒水降尘和清扫，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工业固体废物	煤气发生炉炉渣	外售水泥厂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渣洗炉炉渣	交给资源回收公司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隧道窑粉尘	外售水泥厂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脱硫塔石膏	外售水泥厂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车间沉降粉尘	回用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废焙烧罐	交由供应商回收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废旧耐火砖	交由供应商回收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合金粉末次品	回用于渣洗炉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加热炉炉渣	交给资源回收公司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不合格废钢	废品回收站回收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钢渣	回用于渣洗炉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切头	厂内回用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氧化铁皮	厂内回用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废耐火材料	交由供应商回收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焊渣	废品回收站回收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危险废物	污泥（危险废物代码：336-064-17）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废油脂（危险废物代码：900-210-08）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废矿物油（危险废物代码：900-218-08）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除尘灰（危险废物代码：315-002-21）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废滤袋（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废槽渣（危险废物代码：336-064-17）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煤焦油（危险废物代码：451-003-11）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废电捕油器（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废酚水蒸发器（危险废物代码：261-071-39）		满足原审批要求	无

5、现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的批复文号有以下四个：2012年5月24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原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连平县昕隆含铬氧化铁皮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环建〔2012〕123号）。2015年6月19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连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万吨/年新型高性能合金粉末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建〔2015〕76号），2023年3月6日，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函《关于对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40吨AOD炉炼不锈钢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

估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河环函〔2023〕11号），2024年8月9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原连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河源市听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950HAPL高品质钢带连续固溶酸洗生产线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河环连建〔2024〕11号）落实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河环建〔2012〕123号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产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治理设施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建设，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焙烧隧道窑除外）在2013年12月通过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原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关于广东连平县听隆含铬氧化铁皮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河环函〔2013〕559号）；焙烧隧道窑于2018年1月以自主验收方式通过验收，并在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备案。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落实
2	项目应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加强节约用水，完善配套的排污网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生产用的冷却水应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尽量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降尘，减少废水排放量。	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	落实
3	项目应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石油气及电等清洁能源。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和治理，生产车间要安装通排风设施，炉窑和渣洗炉车间必须配套设置烟气、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施；渣洗炉废气经干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的烟囱排放；隧道窑废气须采用布袋除尘+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法处理达标后通过25米高的烟囱排放；破碎、筛选及原料输送工段应加强粉尘的收集和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输送采用密闭方式。厨房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渣洗炉废气采用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28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经炭吸附+石灰石/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处理由50m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已安装通排风设施，原料输送采用密闭方式；食堂厨房油烟经高效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	落实
4	项目应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的机	采用隔音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	落实

	械设备并加强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	
5	要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与综合利用工作。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产生废焙烧罐及炉窑修理拆除的废耐火材料应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利用；炉渣、煤渣应售于砖厂、水泥厂回收利用；布袋除尘产生的粉尘等废物应综合利用或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定点堆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原料、炉渣、煤渣等堆放场地应按防雨淋、防渗透、防流失、防扬尘等环保要求规范建设。	焙烧罐和废耐火材料交由厂家循环利用；渣洗炉提纯过程中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车间沉降收集后回用于各生产工艺中，不外排。原料氧化铁皮、煤块、煤渣等堆放场地已按照防雨淋、防渗透、防流失、防扬尘等环保要求规范进行整改。	落实
6	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措施，按要求设置废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落实 200 米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准建设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预案及措施，设置 1 个 8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项目 200m 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生产废水经收集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落实
7	项目应加强厂区环境的绿化美化工作，建设与营运过程产生排放污染物应依法交纳排污费。	项目厂区已绿化，依法缴纳排污费。	落实
连环建〔2015〕76 号			
8	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用水经沉淀冷却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自建的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尽量用于冲刷、及绿化等。	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	落实
9	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渣洗炉烟气和加热炉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在氧化铁皮破碎、混合工序及合金粉末破碎、分级、合批等工序工段应加强粉尘的收集和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输送采用密闭方式。	渣洗炉废气采用干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炉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由 28m 高排气筒排放。已在氧化铁皮破碎、混合工序及合金粉末破碎、分级、合批等工序工段应加强粉尘的收集和污染防治	落实

			措施，原料输送采用密闭方式。	
10	大力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建设单位实施清洁生产，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落实
11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建设单位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风险预案及措施，设置1个8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	落实
河环函〔2023〕11号				
1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净环水和浊环水两套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浊环水系统，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浊环水系统。		项目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制度。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作为绿化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浊循环系统。	符合
1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从原料贮存、输送、生产等全过程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合金熔化炉、AOD炉烟气、连铸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超低排放指标限值，二噁英和氟化物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按照（环大气〔2019〕35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要求，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按相关要求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煤炭堆放场、原料破碎筛选、混合压块和装罐、半成品破碎车间、渣场、原料堆场及生产车间等采取了封闭或半封闭措施，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自然沉降在厂房内。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洒水降尘和清扫，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扬尘。5#-6#合金熔化炉和7#-8#合金熔化炉各配套1套袋式除尘器，设置密闭移动罩收集烟气；每台AOD炉配套1套除尘系统，本次共设置2套AOD除尘系统。一次除尘烟气经冷却与二次烟气汇合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8m排气筒排放。连铸火焰切割废气及未被密闭罩捕集的合金熔化炉废气经屋顶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28m排气筒排放；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标准，铬及其化合物达到《铁合金工业污	符合

			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镍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二噁英类和氟化物达到《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3“特别排放限值”。按相关要求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输车辆应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的环境影响。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密闭、减振、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符合
15	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厂内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符合
1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循环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等，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项目制定环境风险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循环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设置1个8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符合
河环连建（2024）11号				
17	扩建项目运营期酸洗废水、槽液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3回用水质标准后，回用于酸洗工序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		运营期酸洗废水、槽液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钢铁工业废水治理及回用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2）表3回用水质标准后，回用于酸洗工序中，不外	符合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18		扩建项目运营期退火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颗粒物≤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5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0毫克/立方米);酸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硝酸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扩建项目运营期退火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颗粒物≤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5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200毫克/立方米);酸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硝酸雾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19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2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煤气发生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的截排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煤气发生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池	符合

		循环使用，不外排；退火冷却水经浊循环水系统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酸洗废水、槽体废水和酸洗喷淋塔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到酸洗线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浊环水系统。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退火冷却水经浊循环水系统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酸洗废水、槽体废水和酸洗喷淋塔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到酸洗线中，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浊环水系统	
	2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从原料贮存、输送、生产等全过程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退火炉废气经“低氮燃烧+麻石水膜除尘脱硫”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收集经“五级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从原料贮存、输送、生产等全过程控制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退火炉废气经“低氮燃烧+麻石水膜除尘脱硫”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收集经“五级喷淋塔”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2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污泥、废槽渣、煤焦油、废酚水蒸发器、废电捕油器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污泥、废槽渣、煤焦油、废酚水蒸发器、废电捕油器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2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等，确保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	符合

	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p>6、关于项目环保投诉</p> <p>根据现场勘查，原项目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过生产事故，未收到过任何环保投诉。项目所在地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现状良好，没有出现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河源市环境质量

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性分析引用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数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3年）（http://www.heyuan.gov.cn/zwgk/ggqsydwxx/hjbh/content/post_587719.html）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2023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52，达标天数362天，达标率为99.2%，其中优的天数为234天，良的天数为128天，轻度污染3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O₃和PM_{2.5}。我市SO₂、NO₂、PM₁₀和PM_{2.5}浓度均值分别为5μg/立方米、15μg/立方米、38μg/立方米和20μg/立方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8mg/立方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120μg/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 2023 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单位：（微克/立方米，其中CO为毫克/立方米）

县区	AQI达标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第95百分位数	O ₃ -8h第90百分位数	综合指数
东源县	99.7	8	12	32	16	0.9	117	2.3
和平县	99.2	8	18	39	22	1.0	114	2.73
连平县	99.5	8	14	29	18	0.8	106	2.26
龙川县	99.5	7	12	34	16	0.8	108	2.25
紫金县	99.7	6	7	28	16	1.0	105	2.05
源城区	99.5	5	16	37	20	0.9	119	2.54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根据以上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因子浓度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忠信河和头巾石河、金花洞河、油溪河，根据《广东省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河流部分）》忠信河属于Ⅱ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头巾石河、金花洞河、油溪河执行Ⅲ类标准。

2023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保持全省第一。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

全市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为优，达标率为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Ⅰ类，白溪水库等7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为地表水Ⅱ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

（二）国控地表水

全市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龙川城铁路桥”“东江江口”“浏江出口”“榄溪渡口”4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菜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

（三）省考地表水

全市10个省考（含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Ⅰ类，水质状况为优；“龙川城铁路桥”“东源仙塘”“东江江口”“浏江出口”“榄溪渡口”“隆街大桥”“石塘水”7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菜口水电站”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

（四）省界河流

全市2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2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均达到Ⅱ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

（五）市界河流

全市3个跨市界断面中有2个断面水质状况为优，1个断面水质状况为良，优良率为100%。3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的“菜口水电站”断面、与

惠州交界的“江口”断面、与韶关交界的“马头福水”断面。其中“江口”和“马头福水”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水质状况为优；“菜口水电站”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Ⅲ类，水质状况为良。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东江常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2024年9月）数据，结果见下图：



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 (2024年9月)

发布日期：2024-10-14 11:34:29 来源：本网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一、监测情况

2024年9月，河源市在东江干流上共布设6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一) 监测点位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分别是：枫树坝水库、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

(二) 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基本项目（24项）和悬浮物、电导率共26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的6个断面中，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附表

2024年9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河流型	Ⅱ	达标	—
2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Ⅱ	达标	—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Ⅱ	达标	—
4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Ⅱ	达标	—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Ⅱ	达标	—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Ⅱ	达标	—

根据以上公报内容所示，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于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镇头巾石村；项目周边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要开展现状电磁辐射现状调查工作。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钢管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所在厂房内均已采取水泥硬化，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做好各种防护措施，确保周边环境不受本项目影响。主要环境保护级别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运行而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敏感点坐标		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彭田村	210	290	200 人	东北	380

注：坐标轴是以项目中心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向。

	<p>2、声环境保护目标：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运营期：</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p> <p>喷码工序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752 1401 94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3 1196 1401 1301"> <thead> <tr> <th>类型</th> <th>噪声</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有关规定。</p>	污染物	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型	噪声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 类	60	50
污染物	排放限值（毫克/立方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型	噪声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2 类	60	50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表2广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环境治理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为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则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5 项目废气总量建议指标

项目	要素		扩建前 排放量 t/a	本项目新 增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 厂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变化量 t/a
大气	NO _x	有组织	49.5215	0	49.5215	0	0
	合计		49.5215	0	49.5215	0	0
	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 (以 NMHC 计)	无组织	0	0.014	0.014	0	+0.014
	合计		0	0.014	0.014	0	+0.014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厂房已建成，只需进行生产机械安装和环保设施的安裝与调试。施工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的安裝与调试产生的机械噪声，施工期受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内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p>1、废水</p> <p>(1) 运营期废水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焊接、热处理冷却水、测试废水、矫正、矫直冲洗废水。</p> <p>抛光废水、清洗废水、焊接、热处理冷却水、测试废水、矫正、矫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p> <p>(2) 运营期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p>项目焊接、热处理冷却用水仅用于降温，抛光用水是去除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矫正、矫直冲洗用水，清洗用水仅用于清洗表面灰尘，测试废水进用于测试水管接口密闭性，水质要求简单，经上述方式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p> <p>(3) 监测计划</p> <p>根据本扩建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环境规划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的内容要求，本扩建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因此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p> <p>(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影响。</p> <p>2、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喷码废气。</p>

抛光粉尘

项目在抛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成分为不锈钢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根据业主提供信息项目抛光工序年加工 15 万吨不锈钢材料，因此抛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28.5t/a，由于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且加水进行抛光，因此抛光工序无颗粒物逸散，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沉入抛光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捞渣，统一收集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喷码工序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喷码过程中，水性油墨的有机挥发物质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表现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提供的挥发性检测报告（附件 8），挥发性有机物质含量为 2.8%，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0.5t，则项目喷码工序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14t/a。

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完善员工安全制度，在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比较集中的区域，员工必须佩戴口罩，从而减少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环境规划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的内容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①监测机构：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②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4-1 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内车间外	NMHC	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喷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后，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主要为全自动高频制管机、全自动氩弧焊制管机、全自动圆管抛光机、全自动方管抛光机、不锈钢卷分条机、不锈钢管管端平口机、全自动油墨喷码机等机械设备。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约为 55-90dB (A) 之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设备均置于车间内。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对于设备，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

表4-2 主要设备噪声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声级 dB (A)	声源类型	拟采取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1	全自动高频制管机	台	1	80	频发、固定声源	墙体隔音、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噪声源	55	全天
2	全自动氩弧焊制管机	台	1	85			60	
3	全自动圆管抛光机	台	1	85			60	
4	全自动方管抛光机	台	1	85			60	
5	不锈钢卷分条机	台	1	85			60	
6	不锈钢管管端平口机	台	2	80			55	
7	扩口机	台	1	80			55	
8	气压实验机	台	2	80			55	
9	全自动油墨喷码机	台	1	75			50	
10	万能试验机	台	1	75			50	
11	光谱仪	台	1	65			40	
12	涡电流探伤仪	台	1	65			40	
13	硬度检测仪	台	1	75			5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更好地分析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降噪前后进行分析和预测。

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总} = 10 \lg (\sum 10^{0.1L_{pi}})$$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总声压级，dB(A)；

L_{pi} ——某一声压级，dB(A)

经计算得，项目全部设备同时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叠加后为 98.67dB(A)。经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后，降噪音量约 25dB(A)，则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约为 73.67dB(A)。

噪声预测排放情况：

$$L_{ep} = L_{wA}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ep} ——不同距离处的等效声级，dB(A)；

L_{wA} ——噪声源声功率，dB(A)；

r ——不同距离，m；

r_0 ——距声源 1m 处，m；

ΔL ——环境因子；环境因子取 0dB(A)，墙体隔声量。

表 4-3 本项目总噪声源强衰减量表（单位：dB(A)）

源强	边界	距离	贡献值	
			昼间	夜间
73.67	东侧边界	110m	32.8	32.8
	南侧边界	74m	36.2	32.8
	西侧边界	93m	34.3	34.3
	北侧边界	160m	29.5	29.5
执行标准			60	50

根据以上预测数值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采取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时，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经过处理后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加强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下列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③通风风机安装减震垫片，定期检修保持润滑。

④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在厂房及专业设备房间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

(3) 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区域环境现状、环境规划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污染源监测计划应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①监测机构：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4 运营期噪声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值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项目在分条、切割、除焊缝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边角料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沉淀池沉渣：项目清洗工序主要清洗不锈钢钢管表面的金属碎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对沉淀池进行捞渣，根据业主提供信息，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2t/a；项目在抛光工序中加水进行抛光，由于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且加水进行抛光，因此抛光工序无颗粒物逸散，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沉入抛光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捞渣，根据产污分析结果可知，抛光工序金属沉渣产生量约为 328.5t/a，则全厂金属沉渣量约为 33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金属沉渣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桶等。

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和润滑油废包装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产生量为0.2t/a，统一收集后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含油手套及抹布：项目生产过程和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将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墨桶：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油墨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具体情况见表。

表 4-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抛光、清洗	金属沉渣	900-099-S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0.5	委托处置	330.5	回收利用
分条、切割	金属边角料	900-099-S17		10	自行利用	10	回收利用

表 4-6 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固态	/	半年	T/In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	半年	T/In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	半年	T/In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毒性（T）、腐蚀性（C）、感染性（In）。

表 4-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能力	位置	占地面	贮存周期
----	--------	--------	--------	---------	------	----	-----	------

1	废润滑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固态	依托原项目危废仓	100平方米	每半年转运一次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1				

(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墨桶收集后贮存于原项目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统一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收集、贮存：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处置：统一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公司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油溪

镇头巾石村，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以工业用地为主，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废水的泄漏，泄漏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沉淀池。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3) 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过道和办公区等。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分类识别、分

区防渗，见下表。

表 4-8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冷却废水池、抛光、清洗废水沉淀池	地面、裙角	重点污染防治区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专项评价。结合建设项目特点，为防止本项目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将建（构）筑物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区防渗。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液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可不做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数，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机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的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物质危险性判断通过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即计算项目所涉

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确定方法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润滑油、油墨和危险废物均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9 项目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	贮存位置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润滑油	化学品仓库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2	油墨		危害水环境物质	0.5	100	0.005
3	废抹布及手套	危废仓	油类物质	0.01	2500	0.000004
4	废油桶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5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6	废油墨桶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1	100	0.0001
合计						0.00538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5384 < 1$ 。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0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学品仓：润滑油； 危废仓：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
-----------	--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地表水：生产废水泄漏、液态化学品泄漏、液态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排放，随雨水管道或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

(3) 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

- ①化学品仓内液态化学品泄漏；
- ②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液态危险废物泄漏；
- ③生产废水泄漏；
- ④火灾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排放。

本项目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主要环境风险：

①化学品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1) 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渗的化学品贮存场所，分类存放化学品，张贴相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尽量减少化学品在库的储存量，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2) 贮存场所配备一定量的空容器，在出现泄漏情况下，将泄漏液体转移至空容器内，减少泄漏量；3) 在化学品装卸作业时设有专人监护，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停止作业。

②危废仓泄漏的防范措施

1) 地面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作为防渗，并涂上一层环氧漆作为防腐；2) 在危废仓四周设置规范的围堰、门槛或堤坡，可以阻止液态危险废物溢出暂存区；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区域分类存放；4)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5)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的情况。

③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2)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3)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4)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废水事故泄漏的防范措施

生产废水事故排放以及火灾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排放，应立即进行围堵截污，防止废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出厂界外环境。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7、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电磁辐射影响。

8、扩建前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三本账”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总体工程排放增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	0	/	0	0	0	0
	CODcr	0	/	0	0	0	0
	BOD ₅	0	/	0	0	0	0
	SS	0	/	0	0	0	0
	氨氮	0	/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86.7826	86.7826	/	0	92.2826	0
	SO ₂	13.3236	13.3236	/	0	13.3236	0
	NO _x	49.5215	49.5215	/	0	49.5215	0
	食堂油烟	0.00412	/	/	0	0.00412	0
	铬及其化合物	0.013	/	/	0	0.013	0
	镍及其化合物	0.004	/	/	0	0.004	0
	二噁英	0.310 g-TEQ/a	/	/	0	0.310 g-TEQ/a	0
	硫酸雾	0	/	/	0	1.224	0
	氟化物	0.792	/	/	0	1.224	0
	锡及其化合物	0	/	/	0	0.0303	0
	非甲烷总烃	0	/	0.014	0	0.014	+0.014
固体	生活垃圾	0	/	0	0	0	0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煤气发生炉炉渣	0	/	0	0	0	0
		渣洗炉炉渣	0	/	0	0	0	0
		隧道窑粉尘	0	/	0	0	0	0
		脱硫塔石膏	0	/	0	0	0	0
		车间沉降粉尘	0	/	0	0	0	0
		合金粉末次品	0	/	0	0	0	0
		加热炉炉渣	0	/	0	0	0	0
		不合格废钢	0	/	0	0	0	0
		钢渣	0	/	0	0	0	0
		切头	0	/	0	0	0	0
		氧化铁皮	0	/	0	0	0	0
		废耐火材料	0	/	0	0	0	0
		焊渣	0	/	0	0	0	0
		金属边角料	0	/	0	0	0	0
	金属沉渣	0	/	0	0	0	0	
	危险废物	污泥	0	/	0	0	0	0
		废油脂	0	/	0	0	0	0
		废矿物油	0	/	0	0	0	0
		除尘灰	0	/	0	0	0	0
		废滤袋	0	/	0	0	0	0
		废槽渣	0	/	0	0	0	0
		煤焦油	0	/	0	0	0	0
		废电捕油器	0	/	0	0	0	0
		废酚水蒸发器	0	/	0	0	0	0
废润滑油废油桶		0	/	0	0	0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内车间外无组织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焊接、热处理冷却水	/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冷凝塔回用于焊接、热处理冷却用水，不外排	/
	清洗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
	抛光用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
	水压测试用水	/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压测试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	/
	冲洗用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和通风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产生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清洗废水沉淀池）、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和科学管理，将能有效地防范火灾爆炸、生产废气事故性排放、危险废物及化学品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并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可知，现有项目已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变更。</p> <p>(3) 环境管理台账 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环境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报告等。</p>

六.结论

连平县昕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钢管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